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佛函〔2021〕13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郭崔会计师行 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

郭崔会计师行：

你行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财政部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现批准你行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粤财佛函）字外所临证第1号〔2021〕《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1份，有效期为五年（自作出批准临时执业之日起计算）。你行应当按照《境外会计

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及时进行业务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上海市财政局，省财政厅，省档案馆。